**分支机构(专委会）成立步骤**

1. 撰写“可行性方案”发协会秘书处审批，“方案”包含背景、为什么要成立的必要性、专委会工作内容、筹备的组织框架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2. “方案”经秘书长通过后，知晓并能遵守社团局对专委会的要求（见附件1），在附件一签章。
3. 知晓并能遵守《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对下属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规定》（见附件2），在附件二签章。
4. 提供“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× ×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”（模板）（见附件3）。
5. 提供主任、副主任候选单位介绍，填写备案表（见附件4）。
6. 专委会主任、副主任单位需是协会理事单位。
7. 招募专委会的会员10-20家，专委会的会员需先入会为协会会员，从协会会员中细分各个专委会，并提供名单。
8. 提供组织框架，拟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等人选。
9. 以上材料齐全后，协会会将专委会筹备情况提请协会会长、协会理事会成员审议，并召开理事会会议，通过表决后成立专委会，聘任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（组织框架）。
10. 成立后，分支机构需正常开展活动，每年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**以上仅供参考，一切要求以市社团局、市经信委要求为主，如有不清楚可拨打电话**

**社团局登记处电话：64220000**